

#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陕07清申7号

申请人: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十路。

法定代表人:刘全平。

破产管理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汉中市西乡县河滨路东。

法定代表人:沈耀宗。

申请人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以被申请人未能在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之后的15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住所地为汉中市西乡县河滨路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固体饮料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公司股东有澳大利亚科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70%，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因未年检，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未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且申请人系被申请人股东，持股比例 30%，在解散事由及申请人资格两个方面，已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综上，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对汉中西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永吉
审	判	员	李俊霞
审	判	员	王建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徐晓倩
书	记	员		张译心